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针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秉承专业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担任国内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未出现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对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针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夫妇及其子女根据实际需求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担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申请的授信、担保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担保额度为准，上述额度可在各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

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宜。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顾俊

2026年4月13日